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八) 本校109年6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或節數	聘期
附設幼兒園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一般缺)	1	幼兒園教師兼導師	原則為 110年 8 月 27 日 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 實際報到之日起)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0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1年 7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4.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2.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3. 本次甄選第 1 次招考之甄選人員，報名資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報名資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報考。
4. 如第 1 次甄選招考後仍有缺額，於第 2 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報名資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施行細則「具教保員資格者」始可報考。

5. 如第 2 次甄選招考後仍有缺額，於第 3 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報名資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始可報考。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二，**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驗)。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9.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切結書(附件五)。
 10.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二)，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址：33643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 3 鄰羅馬路三段 356 號) 03-3822177#811 魯祝老師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u>110 年 08 月 17 日 13 時至 110 年 08 月 27 日 16 時 00 分時止</u> 本校網站： http://163.30.109.57/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	

事	項	備註
	53V1	
報名資格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時間：110 年 08 月 24 日 0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報名時間：110 年 08 月 25 日 0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報名時間：110 年 08 月 26 日 08 時至 12 時止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 2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5 日 第 3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6 日 ***** 前開甄試報到時間：12時至50時（攜帶身分證件，另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前開甄試時間：13 時 開始 前開甄試地點：當天本校附設幼兒園公布 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4 日 19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5 日 19 時 00 分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6 日 19 時 00 分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以 1 次為限	第 1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幼兒園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	正取人員於 第 1 次招考：11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攜帶身分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已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報到日非實際聘用日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163.30.109.57/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以主題教學為主，試教主題自訂。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若有需教具請自備)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時間 8 分鐘會響鈴 1 次，及 10 分鐘再響鈴 1 次結束試教。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幼兒園行政、教保活動、輔導實務及有關幼兒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四)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五)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本次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法第 11 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教師甄試，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先行切結報名，若在 109 年 8 月 27 日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九)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 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資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 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 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 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0學年度第 1 次附屬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先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若在 110年 8 月 27 日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案內切結截止期間以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限。

此 致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請-----勿-----撕-----開-----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